常安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综合行政执法队在案件调查或者审查结束后，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应当先送本镇（乡）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经法制审核后，报请本镇（乡）政府负责人或者集体讨论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审核范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案件：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审核案件：**在上述审核范围中制定本镇（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所列案件送交法制审核。

**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内容进行法制审核：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二）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五）适用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提交材料：**执法承办机构在送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调查终结报告或者有关审查情况报告；

（二）执法决定代拟稿；

（三）作出执法决定的相关依据；

（四）作出执法决定的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六）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备注：**受委托执法的，参照本流程向委托单位送审。

行政审批案件参照本流程，根据委托或者赋权权限，送相应单位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审批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另行制定。

镇（乡）法制审核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队

**审核意见形式：**

法制审核意见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经法制审核机构负责人签字，并注明日期。

**时限要求：**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执法承办机构送审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本镇（乡）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期限。

执法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法制审核机构提出复审建议。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建议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意见。

不得因进行法制审核导致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期限超出法定办理期限。

镇（乡）政府负责人或集体讨论

综合行政执法队

同意的意见：

1.行政执法主体合法；

2.行政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3.未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4.事实认定清楚；

5.证据合法充分；

6.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

7.适用裁量基准适当；

8.程序合法；

9.行政执法文书完备、规范。

 送审 反馈 报请

 决定

改正的意见：

1.事实认定、证据和程序有瑕疵；

2.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

3.适用裁量基准不当；

4.行政执法文书不规范。

 处理

重新调查、补充调查或者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意见：

1.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

2.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

3.事实认定不清；

4.主要证据不足；

5.违反法定程序。

镇（乡）政府负责人

 后再 复审

 次送 仍有

 审 异议

 材料 有异 报请

 不全 议的 决定

 退回 提出

 补充 复审

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的意见。

其他意见或者建议。